

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

第六届董事会2015年度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六届董事会 2015 年度第二次临时会议于 2015 年 1 月 9 日以专人送达方式发出召开董事会会议的通知，2015 年 1 月 15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第六届董事会 2015 年度第二次临时会议。应表决董事 11 人，实际表决董事 11 人。本次会议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之规定。会议经通讯表决后，全体董事一致通过如下决议：

一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在华夏银行亮马河支行续办银行授信业务的议案》

同意公司在华夏银行亮马河支行继续办理银行授信业务，授信额度为 5 亿元人民币，期限一年，利率在借款时与银行协商确定。

表决结果：赞成 11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

二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在平安银行朝阳门支行续办银行授信业务的议案》

同意公司在平安银行朝阳门支行继续办理银行授信业务，授信额度为 8 亿元人民币，期限一年，利率在借款时与银行协商确定。

表决结果：赞成 11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

三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议案》

1、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，切实保护投资者权益，根据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》（证监会公告〔2012〕

44号)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(2013年修订)》以及《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》的有关规定,公司董事会同意在下列银行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,账户信息如下:

序号	开户公司	开户行名称	账号
专户1	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	工商银行安定门支行	0200001119024599537
专户2	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	交通银行三元支行	110060635018150362356
专户3	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	兴业银行世纪坛支行	321200100100215458

2、授权公司总经理办理与开户银行、保荐机构签订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等具体事宜。

详见公司临2015-008号公告。

表决结果:赞成11票;反对0票;弃权0票

四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投资山西省运城市临猗县第二污水处理厂项目的议案》

1、同意公司以“建设——运营——移交”(即BOT)的方式投资山西省运城市临猗县第二污水处理厂项目,项目规模4万吨/日。

2、同意公司向全资子公司临猗首创水务有限责任公司增加注册资本3,500万元人民币,增资完成后,临猗首创水务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为10,190万元人民币,公司仍持有其100%股权。

3、授权公司总经理签署相关法律文件。

详见公司临2015-009号公告。

表决结果:赞成11票,反对0票,弃权0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5年1月15日

● 报备文件: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董事会决议